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16號

電話：(02)2659-88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五
	(十) 其他	48~49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2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2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3~54		二七
	(十二)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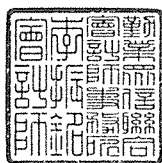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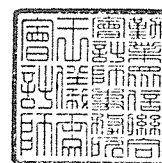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王 儀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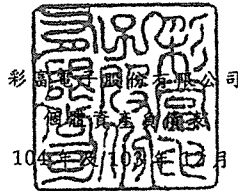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5,653	30	\$ 948,815	33
1150	應收票據	962	-	1,7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46,188	17	349,50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89,271	3	111,82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66,258	6	291,841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11,131	12	345,692	12
1410	預付款項	23,251	1	27,8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13	1	14,7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63,627	70	2,091,997	7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2,825	1	31,6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9,781	4	103,86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619,162	23	622,474	2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466	-	6,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1,857	2	39,1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33	-	12,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4,724	30	816,664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78,351	100	\$ 2,908,66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93	-	\$ 1,454	-
2170	應付帳款	161,937	6	203,76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99,958	8	227,16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8,080	1	47,7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67	1	30,1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7,635	16	510,377	1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1,640	2	40,45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447	-	9,6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235	-	12,01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	-	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413	2	62,171	2
2XXX	負債總計	479,048	18	572,548	20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1,754	39	1,041,754	36
3200	資本公積	188,130	7	181,84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702	14	315,97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6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6,437	31	881,335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11,139	45	1,203,980	41
3400	其他權益	3,189	-	3,597	-
3500	庫藏股票	(244,909)	(9)	(95,066)	(3)
3XXX	權益總計	2,199,303	82	2,336,113	8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678,351	100	\$ 2,908,6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263,579	100	\$ 2,620,91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1,373,732</u>	<u>61</u>	<u>1,564,512</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889,847	39	1,056,404	4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	-	(5,426)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u>12,146</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01,993</u>	<u>40</u>	<u>1,050,978</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銷管費用	189,238	8	228,2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2,407</u>	<u>11</u>	<u>309,919</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1,645</u>	<u>19</u>	<u>538,18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70,348</u>	<u>21</u>	<u>512,79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997	-	6,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33	2	173,744	7
7050	財務成本	(701)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1,403)	(1)	(\$ 14,9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26	1	165,531	6
7900	稅前淨利	499,274	22	678,322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80,445	4	91,07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18,829	18	587,247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	-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	-	4,3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	-	(7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12)	-	3,77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8,417	18	\$ 591,025	23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15		\$ 5.78	
9810	稀 釋	\$ 4.06		\$ 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保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104,175	\$ 1,041,754		\$ 111,167	\$ 258,359	\$ 6,668	\$ 759,696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兄	換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618	-	(57,618)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4 元	-	-	-	-	-	-	(408,194)	-	-	-	-	-	-	-	-	(408,19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587,247	-	-	-	-	-	-	-	-	587,24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4	-	-	-	-	-	-	-	-	3,77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7,451	-	-	-	-	-	-	-	-	591,02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70,871	-	-	-	-	-	-	-	-	-	-	-	70,87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95,068)	(95,068)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190)	-	-	-	-	-	-	-	-	-	-	63,383	63,19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175	1,041,754		181,848	315,977	6,668	881,335						3,597	(95,066)		2,336,11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725	-	(58,725)	-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668)	6,668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4 元	-	-	-	-	-	-	(411,666)	-	-	-	-	-	-	-	-	(411,6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418,829	-	-	-	-	-	-	-	-	418,82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	-	-	-	-	-	(408)	-	-	(41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8,825	-	-	-	-	-	(408)	-	-	418,4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6,577	-	-	-	-	-	-	-	-	-	-	-	6,57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248,256)	(248,256)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295)	-	-	-	-	-	-	-	-	-	-	98,413	98,1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175	\$ 1,041,754		\$ 188,130	\$ 374,702	\$ -	\$ 836,437						\$ 3,189	(\$ 244,909)		\$ 2,199,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9,274	\$ 678,3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403	14,91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723)	(66,445)
A20100	折舊費用	21,930	29,946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2,146)	5,4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77	70,871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7,741	(24,495)
A21200	利息收入	(4,530)	(5,599)
A20200	攤銷費用	2,391	6,261
A20300	呆帳提列（迴轉）	(1,782)	25,386
A20900	財務成本	70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4)	(7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6,275)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5,6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7)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1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26,260
A31130	應收票據	793	7,895
A31150	應收帳款	(62,887)	(150,6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8,183	(62,460)
A31200	存 貨	26,820	58,552
A31230	預付款項	2,953	(7,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90)	(5,767)
A32130	應付票據	(1,061)	(365)
A32150	應付帳款	(42,058)	(9,6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529)	54,168
A32200	負債準備	1,183	3,8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7	\$ 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927)	19,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6,269	878,7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959)	(68,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0,609</u>	<u>810,3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5,064	197,07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000)	(197,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43)	(16,4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65)	(6,1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90	5,3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97)	(2,2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75)	(1,6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26)</u>	<u>(20,7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11,666)	(408,19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42,148)	(95,068)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8,118	63,1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5,678)</u>	<u>(440,0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33</u>	<u>39,0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3,162)	388,6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8,815</u>	<u>560,1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5,653</u>	<u>\$ 948,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本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本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股票，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

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因訴訟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其現時義務很有可能存在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予以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保固負債準備

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2	\$ 3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029	193,13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12,022</u>	<u>755,301</u>
	<u>\$805,653</u>	<u>\$948,8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7%	0.01%~3.1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u>\$ 32,825</u>	<u>\$ 31,650</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質押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0.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65,947	\$362,231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19,759</u>)	(<u>12,723</u>)
	<u>\$446,188</u>	<u>\$349,508</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8,165	\$129,535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u>8,894</u>)	(<u>17,712</u>)
	<u>\$ 89,271</u>	<u>\$111,823</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	\$165,997	\$291,178
其 他	<u>261</u>	<u>663</u>
	<u>\$166,258</u>	<u>\$291,84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不等，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496,496	\$430,561
31~60 天	5,531	13,469
61~90 天	4,802	13,154
91~120 天	5,897	1,575
121 天以上	<u>51,386</u>	<u>33,007</u>
合 計	<u>\$564,112</u>	<u>\$491,7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 62,327	\$ 2,573
31~60 天	1,983	4,995
61~90 天	1,835	8,044
91~120 天	1,991	-
121 天以上	6,927	586
合 計	<u>\$ 75,063</u>	<u>\$ 16,1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7	\$ 3,642	\$ 5,049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07	23,979	25,3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14	27,621	30,435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407)	(375)	(1,78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7</u>	<u>\$ 27,246</u>	<u>\$ 28,65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u>104 年度</u>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480,676	\$ 395,843	\$ -	\$ 328,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99,519	218,355	-	295,425
	<u>\$ 780,195</u>	<u>\$ 614,198</u>	<u>\$ -</u>	<u>\$ 623,675</u>
<u>103 年度</u>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600,775	\$ 385,489	\$ -	\$ 316,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72,577	296,685	-	284,85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85,270	185,270	-	-
	<u>\$ 1,158,622</u>	<u>\$ 867,444</u>	<u>\$ -</u>	<u>\$ 601,350</u>

上述額度除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 103 年到期，不再續約外，其餘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155,777	\$199,467
在 製 品	90,517	102,197
製 成 品	64,837	44,028
	<u>\$311,131</u>	<u>\$345,69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73,732 仟元及 1,564,512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741 仟元及回升利益 24,495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 99,781	\$103,865
<u>投資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	-
合 計	<u>\$ 99,781</u>	<u>\$103,86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所 有 權	權 益	表 決 權	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子 公 司</u>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100%	100%	100%	100%
<u>關聯企業</u>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	-	43%	43%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於 103 年 11 月進行股份分割及交換，本公司原持有普通股 20 仟股轉換成特別股 17,723 仟股，隨後該公司辦理特別股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增資後本公司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享有表決權 43%，但並無損益分配權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但仍保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因持續虧損，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65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特別股對該公司並無損益分配的權利，故不彙整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性財務資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9,626	\$ 322,446	\$ 2,183	\$ 8,852	\$ 630	\$ 52,940	\$ 746,677
增 添	-	4,560	1,625	3,062	1,744	4,474	15,465
處 分	-	-	-	-	-	(1,000)	(1,000)
自預付款項轉入	-	-	2,025	-	9,310	1,002	12,3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626</u>	<u>\$ 327,006</u>	<u>\$ 5,833</u>	<u>\$ 11,914</u>	<u>\$ 11,684</u>	<u>\$ 57,416</u>	<u>\$ 773,4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7,420	\$ 968	\$ 4,056	\$ -	\$ 29,615	\$ 122,059
處 分	-	-	-	-	-	(1,000)	(1,000)
折舊費用	-	7,543	835	1,881	1,749	17,938	29,9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963</u>	<u>\$ 1,803</u>	<u>\$ 5,937</u>	<u>\$ 1,749</u>	<u>\$ 46,553</u>	<u>\$ 151,00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626</u>	<u>\$ 232,043</u>	<u>\$ 4,030</u>	<u>\$ 5,977</u>	<u>\$ 9,935</u>	<u>\$ 10,863</u>	<u>\$ 622,474</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9,626	\$ 327,006	\$ 5,833	\$ 11,914	\$ 11,684	\$ 57,416	\$ 773,479
增 添	-	-	390	5,346	1,337	9,909	16,982
自預付款項轉入	-	-	218	376	-	1,042	1,6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626</u>	<u>\$ 327,006</u>	<u>\$ 6,441</u>	<u>\$ 17,636</u>	<u>\$ 13,021</u>	<u>\$ 68,367</u>	<u>\$ 792,09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4,963	\$ 1,803	\$ 5,937	\$ 1,749	\$ 46,553	\$ 151,005
折舊費用	-	7,653	1,076	2,733	2,486	7,982	21,9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2,616</u>	<u>\$ 2,879</u>	<u>\$ 8,670</u>	<u>\$ 4,235</u>	<u>\$ 54,535</u>	<u>\$ 172,9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626</u>	<u>\$ 224,390</u>	<u>\$ 3,562</u>	<u>\$ 8,966</u>	<u>\$ 8,786</u>	<u>\$ 13,832</u>	<u>\$ 619,16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主 建 物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829	\$ 6,410	\$ 30,239
增 添	2,257	-	2,257
除 列	(6,978)	(5,341)	(12,31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108</u>	<u>\$ 1,069</u>	<u>\$ 20,177</u>
<u>累 計 攤 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165	\$ 6,410	\$ 19,575
除 列	(6,978)	(5,341)	(12,319)
攤 銷 費 用	6,261	-	6,2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448</u>	<u>\$ 1,069</u>	<u>\$ 13,5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660</u>	<u>\$ -</u>	<u>\$ 6,660</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108	\$ 1,069	\$ 20,177
增 添	2,197	-	2,197
除 列	(10,560)	(1,069)	(11,62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745</u>	<u>\$ -</u>	<u>\$ 10,745</u>
<u>累 計 攤 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448	\$ 1,069	\$ 13,517
除 列	(10,560)	(1,069)	(11,629)
攤 銷 費 用	2,391	-	2,3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79</u>	<u>\$ -</u>	<u>\$ 4,2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466</u>	<u>\$ -</u>	<u>\$ 6,46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專門技術	2 至 5 年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4,581	\$ 97,582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414	54,431
應付研發購料及間接材料款	11,938	20,053
應付佣金	11,452	12,726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141	9,488
其 他	36,432	32,885
	<u>\$199,958</u>	<u>\$227,165</u>

十四、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 固	\$ 37,122	\$ 35,939
其 他	4,518	4,518
	<u>\$ 41,640</u>	<u>\$ 40,457</u>

	保	固	其 他	準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39	\$	4,518	\$ 40,457
本年度新增		8,312		-	8,312
本年度使用	(	7,129)		-	(7,12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7,122</u>	\$	<u>4,518</u>	<u>\$ 41,64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597	\$ 48,8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362)	(36,854)
提撥短絀	12,235	12,0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235</u>	<u>\$ 12,0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48,689</u>	<u>(\$ 36,596)</u>	<u>\$ 12,0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0	-	810
利息費用（收入）	<u>913</u>	<u>(740)</u>	<u>173</u>
認列於損益	<u>1,723</u>	<u>(740)</u>	<u>9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	(11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15	-	1,51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94)	-	(89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54)	-	(7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u>	<u>(113)</u>	<u>(246)</u>
雇主提撥	-	(817)	(817)
福利支付	<u>(1,412)</u>	<u>1,412</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8,867</u>	<u>(\$ 36,854)</u>	<u>\$ 12,013</u>
104 年 1 月 1 日	<u>\$ 48,867</u>	<u>(\$ 36,854)</u>	<u>\$ 12,01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9	-	759
利息費用（收入）	<u>977</u>	<u>(745)</u>	<u>232</u>
認列於損益	<u>1,736</u>	<u>(745)</u>	<u>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義	定 務	福 現	利 值	計 公	畫 允	資 價	產 值	淨 負	確 定	福 利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242)			(\$	24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58				-			35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590				-			2,590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	2,701)				-			(	2,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7			(	242)				5	
雇主提撥		-			(	774)			(	774)	
福利支付	(	253)				253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50,597			(\$	38,362)			\$	12,23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	\$ 289
銷管費用	282	203
研發費用	480	491
	<u>\$ 991</u>	<u>\$ 98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49)	(\$ 1,771)
減少 0.25%	\$ 1,830	\$ 1,8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76	\$ 1,809
減少 0.25%	(\$ 1,707)	(\$ 1,73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44	\$ 8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3 年	14.9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5,000	155,000
額定股本	\$ 1,550,000	\$ 1,5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04,175	104,175
已發行股本	\$ 1,041,754	\$ 1,041,75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4,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940	\$ 6,940
庫藏股票交易	<u>181,190</u>	<u>174,908</u>
	<u>\$188,130</u>	<u>\$181,84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 10%至 20%；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至 9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	分配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725	\$ 57,6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68)	-		
股東紅利—現金	411,666	408,194	\$ 4.0	\$ 4.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883	
現金股利	345,501	\$ 3.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4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59</u>	<u>4,805</u>	<u>1,987</u>	<u>4,077</u>
<u>103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127</u>	<u>1,259</u>	<u>2,127</u>	<u>1,259</u>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度將庫藏股票計 1,987 仟股及 2,127 仟股轉讓予員工，取得價款分別為 98,118 仟元及 63,193 仟元，轉讓之酬勞成本公平價值分別為 6,577 仟元及 70,871 仟元。庫藏股轉讓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各次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以衡量酬勞成本，各次轉讓其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給與日股價	52.1		63.10	63.10	
行使價格	49.53元		26.96元	34.92元	
預期波動率	23.69%		27.25%	27.25%	
預期存續期間	1.53月		1.63月	1.63月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45%		0.50%	0.5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530	\$ 5,599
租金收入	1,296	1,075
其 他	171	30
	<u>\$ 5,997</u>	<u>\$ 6,7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	\$ 96,275
淨外幣兌換（損）益	54,969	83,9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5,659)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4	77
其 他	-	(5)
	<u>\$ 55,033</u>	<u>\$173,74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930	\$ 29,946
無形資產	<u>2,391</u>	<u>6,261</u>
合 計	<u>\$ 24,321</u>	<u>\$ 36,2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09	\$ 6,224
營業費用	<u>16,821</u>	<u>23,722</u>
	<u>\$ 21,930</u>	<u>\$ 29,94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8	\$ 555
營業費用	<u>2,153</u>	<u>5,706</u>
	<u>\$ 2,391</u>	<u>\$ 6,26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41,278	\$349,404
勞健保費用	26,857	25,050
其他用人費用	11,393	12,11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3,289	12,244
確定福利計畫	<u>991</u>	<u>983</u>
	<u>393,808</u>	<u>399,797</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6,577</u>	<u>70,8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00,385</u>	<u>\$470,6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8,076	\$118,434
營業費用	<u>282,309</u>	<u>352,234</u>
	<u>\$400,385</u>	<u>\$470,66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69 人及 471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0% 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分派董監事酬勞，

103 年度係分別按 18.15%及 0.32%估列員工紅利 95,90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8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20%分派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分派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2,62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6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2.65%及 0.34%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95,902	\$ -	\$ 57,253	\$ -
董監事酬勞	1,680	-	1,680	-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6,433	\$102,7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464)	(18,782)
淨(損)益	<u>\$ 54,969</u>	<u>\$ 83,970</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241	\$ 87,8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1,577</u>
	<u>85,241</u>	<u>99,3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796</u>)	(<u>8,3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445</u>	<u>\$ 91,0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499,274</u>	<u>\$678,3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4,876	\$115,3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34
免稅所得	(12)	(16,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06	12,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01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6,125)	(21,8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u>-</u>	<u>11,5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445</u>	<u>\$ 91,07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84	(\$ 531)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u>	(<u>42</u>)
	85	(573)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 -	(\$ 2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 85	(\$ 774)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66	\$ 5,339	\$ -	\$ 18,205
負債準備	6,877	202	-	7,079
備抵呆帳	8,134	(212)	-	7,9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70	(713)	-	1,9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42	37	1	2,080
應付休假給付	1,613	111	-	1,724
未實現銷貨毛利	4,955	(2,065)	-	2,890
	<u>\$ 39,157</u>	<u>\$ 2,699</u>	<u>\$ 1</u>	<u>\$ 41,85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37	-	(84)	653
其 他	8,891	(2,097)	-	6,794
	<u>\$ 9,628</u>	<u>(\$ 2,097)</u>	<u>(\$ 84)</u>	<u>\$ 7,44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602	\$ 2,264	\$ -	\$ 12,866
負債準備	6,065	812	-	6,877
備抵呆帳	4,216	3,918	-	8,1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834	(4,164)	-	2,6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6	28	(42)	2,042
應付休假給付	1,390	223	-	1,613
未實現銷貨毛利	4,032	923	-	4,955
	<u>\$ 35,195</u>	<u>\$ 4,004</u>	<u>(\$ 42)</u>	<u>\$ 39,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1,253	(\$ 11,253)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	-	732	737
其 他	1,944	6,947	-	8,891
	<u>\$ 13,202</u>	<u>(\$ 4,306)</u>	<u>\$ 732</u>	<u>\$ 9,62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836,437</u>	<u>\$881,3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11,846</u>	<u>\$ 87,210</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92%(預計) 及 15.25% (實際)。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九、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15</u>	<u>\$ 5.7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06</u>	<u>\$ 5.6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418,829</u>	<u>\$587,2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18,829</u>	<u>\$587,247</u>

股 數	單 位：仟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024	101,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184</u>	<u>1,6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208</u>	<u>103,23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及位於汐止之廠房，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1,187	\$ 21,187
1 年~5 年	<u>50,557</u>	<u>71,744</u>
	<u>\$ 71,744</u>	<u>\$ 92,931</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55,790	\$1,748,2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2,379	432,4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本公司設有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整體市場與作業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新台幣，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將或有的匯兌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反向。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美金之影響	\$ 51,037 (i)			\$ 72,800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6,747	\$788,8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3,025	193,12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30 仟元及 1,9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 及 45%。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執行讓售或購買信用保證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因此流動性風險並不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62,330	\$ -	\$ -	\$ -	\$ 162,330
其他應付款	199,958	-	-	-	199,958
存入保證金	-	91	-	-	91
	<u>\$ 362,288</u>	<u>\$ 91</u>	<u>\$ -</u>	<u>\$ -</u>	<u>\$ 362,379</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05,220	\$ -	\$ -	\$ -	205,220
其他應付款	227,165	-	-	-	227,165
存入保證金	-	73	-	-	73
	<u>\$ 432,385</u>	<u>\$ 73</u>	<u>\$ -</u>	<u>\$ -</u>	<u>\$ 432,45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107,786	\$223,912
關聯企業	<u>64,710</u>	<u>49,651</u>
	<u>\$172,496</u>	<u>\$273,563</u>
銷管費用—佣金支出		
子公司	<u>\$ 12,444</u>	<u>\$ 11,052</u>
銷管費用—勞務費		
子公司	<u>\$ -</u>	<u>\$ 486</u>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 55,353	\$ 73,607
關聯企業	<u>42,812</u>	<u>55,928</u>
	98,165	129,535
<u>備抵呆帳</u>		
關聯企業	(<u>8,894</u>)	(<u>17,712</u>)
	<u>\$ 89,271</u>	<u>\$111,823</u>

本公司對 DynaColor (USA) Inc.及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之應收帳款，視各地資金調度情形調整收款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佣金</u>		
子 公 司	<u>\$ 7,663</u>	<u>\$ 4,247</u>

(二)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70,256</u>	<u>\$167,436</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77	\$ 16,467
退職後福利	44	44
股份基礎給付	<u>10,859</u>	<u>8,882</u>
	<u>\$ 21,980</u>	<u>\$ 25,393</u>

二四、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359,626	\$359,626
房屋建築－淨額	218,397	224,454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u>32,825</u>	<u>31,650</u>
帳面價值合計	<u>\$610,848</u>	<u>\$615,730</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99年8月2日及8月6日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書及分期付款契約書，本公司將軟體授權費支付歐力士公司，而由歐力士公司指示思愛普公司為本公司裝置授權軟體供本公司使用。為此，本公司交付六紙支票與歐力士，共計新台幣9,209仟元。然思愛普公司迄今仍未完成該授權軟體之安裝及導入，致本公司目前亦無法使用該授權軟體。本公司已發函解除相關合約，並請求歐力士公司返還已兌現之票款計新台幣3,362仟元及未兌現之支票四紙計新台幣5,847仟元。為保全該請求權，本公司於100年3月25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假處分強制執行，並已提供1,900仟元之定存單及49仟元之現金作為擔保金。惟士林地方法院於101年7月17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故委請律師於101年8月9日提出上訴，並提供5,847仟元之現金作為上訴擔保金。台灣高等法院於102年7月30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而委請律師於102年8月23日提出上訴。該案業於103年12月31日經最高法院駁回原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已於102年將可能的損失4,518仟元估計入帳。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852	32.825	\$ 1,078,369	
		(美金：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040	32.825	\$ 99,781
		(美金：新台幣)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56	32.825	57,639
		(美金：新台幣)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8,005	31.65	\$ 1,519,372
		(美金：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82	31.65	103,865
		(美金：新台幣)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02	31.65	63,376
		(美金：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1.739(美金：新台幣) \$ 54,969	30.306(美金：新台幣)	\$ 83,970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 2,400 仟元) 91,476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 2,400 仟元) 91,476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金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四)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四)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四)
0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孫公司 孫公司	\$ 329,895 329,895	\$ 78,780 (美金 2,400 仟元) 91,476	\$ - 54,895 (日幣201,300 仟元)	\$ - 32,825 (美金 1,000 仟元)	3.58% 4.16%	\$ 659,791 659,791	Y Y	- -	Y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2,199,303×15%=\$329,895)，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2,199,303×30%=\$659,791)。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2.825 或日幣\$1=NT\$0.2727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末 美金 5,250 仟元	資 金 上 期 末 美金 4,750 仟元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末 比 例 (%)	持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本 期 (\$)	益 (損) 益 31,403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31,403	備 註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5,250	100	\$	99,781	31,403	31,403	子公司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德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 2,006 仟元	美金 2,006 仟元	17,723 (特別股)	-	-	-	52,803	-	關聯企業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		8,764	12,086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日 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日幣 114,995 仟元	日幣 95,000 仟元	2	100		56,971	2,293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一)	期末 投資金額	截至 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本期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 製造及銷售	RMB 7,164 (NT\$ 35,784)	經由第三地區公 司 (Dynacolor (BVI) Inc) 再 投資大陸	USD 1,000 (NT\$ 32,825)	USD -	USD -	USD 1,000 (NT\$ 32,825)	(\$ 8,283)	100%	(\$ 8,283)	38,247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1,000 (NT\$32,825)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 核准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USD1,000 (NT\$32,825)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 = NT\$32.825 或人民幣\$1 = NT\$4.995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款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56,221	註一	註一	註一	\$ 1,771	\$ 3,137 (註二)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註二：係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損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包括新台幣 92,213 仟元、美金 3,040 仟元、歐元 13 仟元、日幣 155 仟元、港幣 41 仟元、人民幣 63 仟元及英鎊 1 仟元）								\$ 193,029
	定期存款（包括新台幣 379,000 仟元、美金 8,000 仟元及人民幣 650 仟元）	105.01.05-105.03.31				0.20%-4.70%			612,022
庫存現金									392
零用金									<u>210</u>
合 計									<u>\$ 805,653</u>

註：美金、歐元、日幣、港幣、英鎊及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 = NT\$32.825、EUR\$1 = NT\$35.88、JPY\$1 = NT\$0.2727、HK\$1 = NT\$4.235、GBP\$1 = NT\$48.67 及 CNY\$1 = NT\$4.995 換算為新台幣。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DynaColor (USA) Inc.	\$ 53,582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42,812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1,771</u>
	98,165
減：備抵呆帳	<u>8,894</u>
	<u>89,271</u>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78,572
乙 客 戶	71,311
其他（註）	<u>316,064</u>
	465,947
減：備抵呆帳	<u>19,759</u>
	<u>446,188</u>
淨 額	<u>\$535,459</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載 金 額	市 價 (註 一)
原 料	\$155,777	\$157,085
在 製 品	90,517	124,078
製 成 品	<u>64,837</u>	<u>121,332</u>
淨 額	<u>\$311,131</u>	<u>\$402,495</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包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513 仟元。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 營企業之份額														備 註
	年 初 股 數 (仟股)	餘 額 金	本 年 增 加 額 金	本 年 度 金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金	資 損 益 之 份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銷 貨 毛 利	年 度 數 (仟股)	底 持 股 %	餘 額 金	股 權 淨 值			
子 公 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4,750	\$ 103,865	\$ 15,665	500	\$ -	(\$ 31,403)	\$ 492)	\$ 12,146	5,250	100	\$ 99,781	\$ 116,779	註一		
關聯企業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17,723	-	-	-	-	-	-	-	17,723	-	-	-	註二		
		\$ 103,865	\$ 15,665	\$ -	\$ -	(\$ 31,403)	\$ 492)	\$ 12,146			\$ 99,781	\$ 116,779			

註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二：係持有特別股。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廠 商	\$ 12,643
乙 廠 商	9,415
其他（註）	<u>139,879</u>
	<u>\$161,937</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安全監控系統		279,096	台	\$ 2,071,589	
監視器自動調整系統		92	台	34,899	
其	他			<u>157,091</u>	
合	計			<u>\$ 2,263,579</u>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99,467
加：本年度進料	1,059,175
在製品轉入	405
減：轉列費用	10,577
出 售	20,697
年底原料	<u>155,777</u>
本年度耗料	1,071,996
直接人工	37,805
製造費用	<u>224,945</u>
製造成本	1,334,746
加：年初在製品	102,197
本年度進料	14,890
減：轉列費用	1,988
出 售	75,990
在製品轉出	405
年底在製品	<u>90,517</u>
製成品成本	1,282,933
加：年初製成品	44,028
本年度進貨	7,438
減：轉列費用	829
年底製成品	<u>64,837</u>
出售製成品成本	1,268,733
加：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96,687
加：維修保固成本	<u>8,312</u>
營業成本	<u>\$1,373,732</u>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管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含退休金費用）	\$ 91,737	\$ 166,914	\$ 258,651
間接材料	-	27,044	27,044
折舊費用	6,901	9,920	16,821
佣金支出	15,231	-	15,231
其他（註）	<u>75,369</u>	<u>38,529</u>	<u>113,898</u>
合 計	<u>\$ 189,238</u>	<u>\$ 242,407</u>	<u>\$ 431,645</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60 號

會員姓名：(1) 李振銘

(2) 王儀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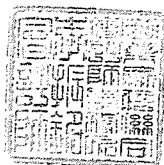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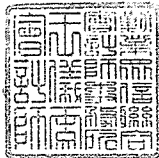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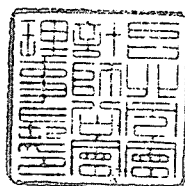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6157450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振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儀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2 日